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聯絡人：江亦雅
聯絡電話：(02)2326-1619
傳 真：(02)2326-3698

受文者：各人壽保險公司

發文字號：115 貝萊德字第 084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核准函、致股東信函、受影響基金清單

主旨：謹通知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所代理之貝萊德全球基金暨部分子基金之重要變更及生效日期，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一、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2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

(一) 貝萊德環球動力股票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策略之變更以及英文名稱之變更：

1. 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移除基金之所有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承諾。因這些調整，基金將根據「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從第 8 條重新分類為第 6 條。此外，該基金將不再被認定符合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關於永續投資之相關規則。
2. 因此，「貝萊德全球基金-貝萊德環球動力股票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Sustainable Global Dynamic Equity Fund）之基金英文名稱將變更為 Global Dynamic Equity Fund，中文名稱將不受影響，惟將依相關法規移除相關警語。
3. 自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下稱「生效日」）起，基金名稱變更為「貝萊德全球基金-貝萊德環球動力股票基金」（Global Dynamic Equity Fund）（原英文名稱：Sustainable Global Dynamic Equity Fund）。

(二) 公開說明書之變更

1.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之簽約前揭露之變更
為因應不斷演進的法規期待，貝萊德已更新適用於根據 SFDR 第 8 條及第 9 條分類基金之「良好治理」及「無重大損害」方法。

修訂後的「良好治理」方法論，如發行人直接涉及進行中且嚴重之爭議事件（根據 MSCI 全球規範與爭議框架定義），將視為未通過評估。此項具約束力之方法論比先前之綜合評分系統更為保守。

更新後的「無重大損害」方法論整合將加強對主要不利影響（PAIs）1-13 之評估。過去，PAIs 1-6 的發行人係根據熱煤礦開採收入及低碳轉

型指標評估；PAIs 7-13 則採用 MSCI 全球規範與爭議標記。修訂後依方法論則納入與歐盟巴黎協定基準排除條件（如公開說明書所定義）一致的附加化石燃料排除標準，並直接將特定爭議子項目對應至各主要不利影響，同時評估範圍縮小至僅包含被標記為「紅色」或「橙色」且具有極嚴重等級並明確直接涉入的爭議案件。這代表評估標準更加嚴格且細緻。

因此，永續金融揭露規範之簽約前揭露附件中有關「良好治理」及「無重大損害」方法論之相關文字將予以修訂以反映相關變更。相關變更不會影響基金之管理方式。

2. 基金之風險指標變更

貝萊德新世代運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顧問已決定參考一組綜合指標作為風險管理用途，以確保基金所承擔的主動風險（即與基準指標的偏離程度）符合基金的投資目標與政策。這組作為風險管理用途之綜合指標包含：（1）STOXX 全球鋰與電池製造商指數、（2）NYSE FactSet 全球自動駕駛與電動車指數以及（3）STOXX 全球電動車與駕駛科技指數。

此項變更不會影響基金的管理方式；本基金將在任何情況下仍維持為主動式管理，且於建構其投資組合時不受任何基準指數之限制。

貝萊德永續能源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顧問已決定參考一組綜合指標作為風險管理用途，以確保基金所承擔的主動風險（即與基準指標的偏離程度）符合基金的投資目標與政策。這組綜合基準包含：（1）MSCI 世界權重指數（33.34%）、（2）S&P 全球潔淨能源轉型指數（33.33%），以及（3）以下合成指數之平均權重，包括 STOXX 全球鋰與電池製造商指數、NYSE FactSet 全球自動駕駛與電動車指數以及 STOXX 全球電動車與駕駛科技指數。

此項變更不會影響基金的管理方式；本基金將在任何情況下仍維持為主動式管理，且於建構其投資組合時不受任何基準指數之限制。

3. 收費及開支概要附錄之變更

貝萊德智慧數據環球小型企業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之變更

D 類、DD 類及 I 類股份管理費，從 0.75% 降至 0.60%。

二、該等變動將不會導致該等基金及／或其股東承擔的費用及支出產生任何變化。相關費用及支出（例如郵資費）將由管理公司自向該等基金收取的年度服務費中支付。

三、詳細內容請參照致股東信函之說明及於生效日更新之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不同意上述變更，可依據公開說明書內容規定，於本函寄送日後六週內或生

效日前免費贖回股份。

祈請 貴公司將上揭事項及致股東信函即時通知所屬投資人，特此通知。

正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余曉光